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102）

府法訴字第 1070373350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9 月 13 日伸鄉建字第 1070010326A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系爭公司自 107 年 1 月起承租本縣伸港鄉○○村○○路○○號土地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作為公司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系爭建物坐落本縣伸港鄉○○段○○○地號（下稱系爭土地），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住宅區不允許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亦不得作為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工業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承租系爭建物，承租時該建物屋主以工業廠房名義出租，本公司因此投入大量資金建造內部設施，並大量聘僱當地員工，增加地方收入並促

進地方繁榮，且目前廠房僅供人員居住、辦公室使用及供客戶設備緊急暫存，現今公機關開罰本公司，本公司不服，但本公司為一家恪守法令的公司，決議遷離該地址，今提訴願請求公機關給予本公司免除罰鍰及搬遷寬限期 6 個月，尋找合法工業廠房及搬遷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18 日下午 2 時於現場勘查確認，發現訴願人位於伸港鄉○○村○○路○○號土地建物為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該地號（○○段○○○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住宅區，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乃以 107 年 7 月 19 日伸鄉建字第 107000834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嗣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9 月 13 日伸鄉建字第 1070010326A 號裁處書以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送達。
- (二) 依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之規定，及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釋略以：「二、…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故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等語。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都市計畫

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 二、次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款分別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七分之一）者。…七、各種廢料或建築材料之堆棧或堆置場、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及處理場所。但申請僅供辦公室、聯絡處所使用者或資源回收站者，不在此限。」。
- 三、按行政罰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四、按「…查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例如行政罰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是如行為人之行為確已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自仍應依該規定裁罰。」內政部 97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0307 號函釋可資參照。

- 五、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負責人，且有於住宅區內以系爭建物作為工業器材保養維護及堆置儲藏之廠房、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於廠房內堆棧建築材料等違規情事，有現場照片影本在卷足稽，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做成系爭處分裁處 6 萬元，並勒令停止工業使用行為，固非無據。
- 六、惟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處罰對象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查「○○○○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為有限公司，並設有代表人即訴願人，有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則該公司應屬前揭行政罰法第 3 條所稱之法人。進而系爭土地之使用若有違反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依前揭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擇一處罰。本件系爭土地上之建物為○○○○有限公司所承租、使用，訴願人係該公司之代表人，依上開規定及說明，除個案事實訴願人執行職務有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應依法並受處罰之情形外，應以「○○○○有限公司」為處罰對象，而不得逕對訴願人加以處罰。然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系爭處分載明受處分人為「○○○○(即○○○○有限公司負責人)」，有該裁處書在卷足憑，則由該裁處書之形式觀之，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處罰之對象，而非處罰「○○○○有限公司」，顯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土地之使用人不符，核有違誤，職是，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俾資妥適。
-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7 日

縣 長 魏 明 谷